

# 聚焦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 吴忠法院“春季会战”执结1930案到位1.37亿元

本报通讯员 戴文杰 王卉

“春季会战”专项执行活动开展一个月来,吴忠市两级法院聚焦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紧锣密鼓采取一系列执行举措,共执结各类案件1930件,执行到位金额1.37亿元,拘传被执行人439人次,拘留50人次,将533名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专项执行活动取得初步战果。

## 吴忠中院 4次协调执结合同纠纷

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某市政府合同纠纷一案,经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结案后,双方依照约定履行了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大部分义务。但某市政府未按约定履行调解书第一项内容,在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所需的完整资料后,迟迟未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导致案件被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吴忠中院执行干警走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某市政府、某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20余次,在研研相关法律法规、吃

透案件详情的基础上,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工作思路和应对方案。随后,从有利于执行的角度出发,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4次,充分进行释法说理,逐一化解双方分歧,督促实质性解决问题。

经过吴忠中院执行干警4个月不懈努力,截至4月12日,某市政府已将土地经营权证办理完毕。同时,双方协商一致,明确由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每年向某市自然资源局缴纳土地承包费。该公司向吴忠中院提交了结案申请。

## 青铜峡法院 一案“结”促三案“解”

青铜峡法院用活用足各类执行措施,以一案“结”促三案“解”,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张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该院审理,依法判决李某返还张某借款48万元。判决生效后,因李某未按期履行判决义务,张某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但李某既不主动履行义务,也未向法院申报财产,甚至多次传唤拒不到案。在张某的配合下,执行干警将李某“堵”在了其公司厂区,并第一时间扣押了李某名下被保全查封的车辆。李某被强制传唤至法院后,执行干警对其释明了不主动履行判决义

务的法律后果。李某见状,当即缴纳执行款10万元。就所剩38万元案款如何履行,李某自称尚有部分账款正在追回的关键期。在充分考虑李某的现实困难后,执行干警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决定暂缓采取拘留措施,为其预留时间追款,同时告知李某若不按照承诺履行,法院将依法处置其被扣押的车辆。李某当即表示,只要账款到位,会立刻支付全部执行案款。不久后,随着李某将最后一笔案款交到法院账户,该案涉案48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申请人李某拿到案款后,欣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立即处理其公司涉被执行人的案件,最终促成另外两案执结完毕。

## 红寺堡法院 警法联动强力执行



在拘留所里,红寺堡法院干警向被执行人讲明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

本报通讯员 王卉 摄

近日,红寺堡法院执行局与吴忠市拘留所“双向联动”,对被被执行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双方的协同配合下,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义务,长达3年的执行案件画上句号。

申请执行人替被执行人清偿6万元银行贷款后,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案款。不久后,随着李某将最后一笔案款交到法院账户,该案涉案48万元执行款全部执行到位。申请人李某拿到案款后,欣然表示愿意配合法院立即处理其公司涉被执行人的案件,最终促成另外两案执结完毕。

不愿还款,又不愿协商的消极态度,执行干警当即决定对其采取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

在被送往拘留所的路上,被执行人感受到了司法的强制力和震慑力,多次尝试与申请人协商处理。执行干警注意到被执行人这一微妙变化,与拘留所民警提前沟通,调整了工作思路和应对方案。最终,在执行干警和拘留所民警“双向联动”的协调下,被执行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并联系家属积极履行案件义务。至此,历经3年的执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 利通法院 强制腾退护民利

近日,利通法院联合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公证处等部门,对涉执行多套违规占用公租房进行了强制腾退。

在申请执行人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与被被执行人陈某、王某等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长期恶意拖欠房租,经法院判决后,仍拒不履行腾房及缴纳房租租金等义务。申请执行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人员

向被执行人依法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腾房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态度恶劣,拒不腾房。有鉴于此,法院执行干警在对案件进行研判、制定详细执行方案基础上,提前联系公证处、开锁公司等,对多套涉案房屋进行了强制腾退。在腾房现场,执行干警、法警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了腾退工作井然有序、执法过程公开透明。经过一天的执行,多套涉案公租房得以顺利交付申请执行人。

## 同心法院 化解执行“骨头案”

近日,同心法院针对小标的案件开展集中执行,用足用活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重拳打击拒不履行义务的被被执行人。

马某某与白某、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向白某、杨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随后,执行法官将白某拘传至法院,向其释明不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鉴于被执行人依然态度强硬,企图继续拖延时间,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在拘留期间,执行法官委托拘留所干警对白某进行多次劝导,并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



同心法院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释法。

本报通讯员 王卉 摄

使白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提出愿意履行义务,并联系其亲属缴纳了全部执行案款。

## 盐池法院 “限高令”让失信者“插翅难飞”



盐池法院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

本报通讯员 王卉 摄

“我是银川机场派出所民警,被盐池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的高某进行安检时,被我们依法拦下。”接到机场民警电话后,盐池法院执行干警迅速赶往河东机场派出所,将高某拘传至法院。

经查,高某与张某之间有一起2万元的借款纠纷诉讼。该案判决生效后,高某未能如期履行还款义务,张某遂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过程中,高某既未向法院履行相关义务,也未主动接受调查询问,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为推进案件执行进程,执行法官多次电话传唤高某,但高某一直借故推脱。鉴于高某态度消极,执行法官依法对其实施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随后,执行法官将高某拘传至法院,向其释明不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鉴于被执行人依然态度强硬,企图继续拖延时间,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在拘留期间,执行法官委托拘留所干警对白某进行多次劝导,并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

问,案件执行陷入僵局。为推进案件执行进程,执行法官多次电话传唤高某,但高某一直借故推脱。鉴于高某态度消极,执行法官依法对其实施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随后,执行法官将高某拘传至法院,向其释明不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法律后果。鉴于被执行人依然态度强硬,企图继续拖延时间,执行法官当即决定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在拘留期间,执行法官委托拘留所干警对白某进行多次劝导,并安排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最终

其后,高某试图通过修改航班类型以规避限制高消费令,但在机场安检时被民警拦下,并被拘传至盐池法院。执行法官对高某进行了严肃训诫,明确告知其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督促高某深刻反省,并将剩余案款全部清偿。

##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 紧盯薄弱环节狠抓任务落实

### 一场争执祖孙三人受伤 小坝法庭7日内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渊瑞)“周奶奶,打开您的微信收款码,我现在就转账给您,也真诚地向你们道歉,是我们太冲动了。”近日,青铜峡法院小坝法庭在立案后7日内快速调解3起涉老年人、未成年人健康权纠纷。

被告徐某和时某为夫妻,二人上门向周奶奶的儿子冯某索要欠款时,因言语不合发生争吵,继而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周奶奶祖孙三人不同程度受伤。后经报警处理,徐某被给予行政处罚。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周奶奶祖孙三人坚持将徐某夫妻二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4万多元。

因涉及老年人及未成年人人身权益,小坝法庭开通“绿色通道”快速立案,及时展开调解工作。刚开始,双方剑拔弩张,互相指责,僵持不下。为了将纠纷化小化,承办法官决定采用“背对背”方式调解,首先从被告方入手。法官前往拘留所会见徐某,耐心细致释明法理,厘清过错责任,希望他认识到自身错误以及应承担的责任。随后联系原告方,在给予安慰的同时,释明赔偿数额应该合理合法。经过几轮协调,双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徐某夫妇向周奶奶祖孙三人赔偿医疗费3000余元并当庭履行,该起系列纠纷落下帷幕。

本报讯(通讯员 马波)4月24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组到盐池县法院,就薄弱基层法院“薄”争先、溯源治理工作开展调研,以解剖“麻雀”的方式,进一步查找盐池县法院审判质效、队伍建设、服务保障等方面存在问题,指导该院抓实脱“薄”工作。

“今年财产保全案件同比增长了多少?”“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了多少案件?”在诉讼服务大厅,调研组与一线干警和人民调解员就财产保全、诉前调解、“有信必复”等工作进行沟通交流。

座谈会上,听取盐池县法院相关工作汇报后,调研组从政治建设、审判质效、能动司法等方面提出三点工作要求:要加强班子建设。薄弱院总体薄弱在院党组,党组书记要带好头,每一位班子成员都要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扛起来,用心用情抓好分管领域工作落实,全力以赴把脱“薄”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审判管理。院庭长要把管理作为首要任务,

善于管“案”、精于管“人”管“事”,要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理解、运用、落实好指标,做好司法审判数据会商的“后半篇文章”。要坚持能动司法。进一步深化溯源治理工作,要积极履行法院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能,发挥村规民约、乡村传统文化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要更深更广融入吴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大局,立足自身实际,培育生态司法工作亮点,护航绿色发展大局。

善于管“案”、精于管“人”管“事”,要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为抓手,理解、运用、落实好指标,做好司法审判数据会商的“后半篇文章”。要坚持能动司法。进一步深化溯源治理工作,要积极履行法院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能,发挥村规民约、乡村传统文化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要更深更广融入吴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市”大局,立足自身实际,培育生态司法工作亮点,护航绿色发展大局。

### 联动成员单位推进多元解纷

作提出意见建议。

吴忠市两级法院十分重视“总对总”工作机制覆盖工作,将切实发挥好指导调解的职责作用,发挥好“总对总”机制作用,促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更好履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做好“总对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

## 司法为民守初心

### 同心法院速裁速调为劳动者护“薪”

本报讯(通讯员 苏晓霞)近日,同心法院立案庭速裁中心集中受理了6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审结只用了两天时间,充分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吴某、田某、禹某、刘某等均为同村村民,受雇包工头丁某从事劳务工作。工程完工后,经双方结算,丁某尚欠吴某等4人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的劳务工资。丁某分别出具欠条,约定到期支付。约定时间届满,吴某等人催要无果,向同心法院提起诉讼。立案后,承办法官电话联系

丁某,其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支付期限,承办法官当即通过电子送达平台向丁某送达了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收到传票后,丁某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表示愿意接受调解,当天下午便来到了法院。法官情理法结合,耐心释法析理,引导丁某换位思考,最终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截至今年4月底,速裁中心共受理劳务合同纠纷案件21件,法官以注重保障劳动者权益为切入点,坚持调解优先,该类案件调解率达100%。

### 村民受雇邻居期间受伤 法官联动村干部解疙瘩

本报讯(通讯员 田芳)近日,红寺堡法院联合弘德村村委会化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弘德村村民赵某与王某系邻居,王某在自家院中修建房屋时,雇用赵某为其提供劳务。赵某从事劳务作业时不慎从高空跌落受伤,后经评定伤残等级为九级。赵某将王某诉至法院,主张各项损失20余万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了解到双方子女就赵某的赔偿事宜在诉前就发生打架事件,致使王某的儿子受伤住院。法官多次组织调解,但因双方情绪激动且分歧较大,调解工作均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考虑到双方矛盾已然加深,一纸判决不能真正化解纠纷,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

村委会,邀请村干部、驻村调解员、同村乡邻进行旁听。庭审结束后,在村干部等人的参与下,法官再次组织双方进行庭后调解,由于王某坚决不同意赔偿,调解以失败告终。

两天后,法官邀请双方到村委会,向被告释明法律规定及类似判例后,被告有所动容,但愿意赔偿的数额与原告主张的数额相差甚远,调解再次失败。一周后,法官再次前往村委会组织双方调解,将案件诉讼的程序和风险逐一向双方进行了分析,村干部也就王某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详细说明。赵某深知王某没有赔偿能力,最终作出让步,由王某向赵某赔偿1.6万元,双方签署调解协议后,王某当场向赵某履行了1.6万元赔偿款。至此,这起纠纷顺利化解。

### 保险理赔起纠纷 法官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通讯员 赵永)近日,红寺堡法院化解一起人身保险理赔纠纷。

2022年12月,原告杨某为其父杨某某投保“无忧保综合意外(2022升级版)计划三”保险合同,具体包含附加猝死责任等保险,猝死责任赔偿金额为40万元。2023年9月2日,杨某某被发现失去呼吸,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告死亡。2023年9月10日,杨某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以迟延报案,杨某某死亡原因不明不构成猝死为由拒绝理赔。杨某某等人作为杨某某的法定受益人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依约理赔。

通过庭审,承办法官发现双方争议焦点是杨某某的死亡是否构成猝死。为有效化解该矛盾,庭后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进行沟通调解,在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心理预期的情况下一次次耐心调解,不断拉近双方的协商距离。在多次做工作后,终于促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保险公司向原告方一次性赔付保险金15万元。

人身保险理赔案件不仅给当事人带来诉累,更是无法抹去的伤痛,法官通过调解,不仅定分止争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还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 吴忠公安为寄递企业 从业人员培训禁毒知识

本报讯(通讯员 张建明)为进一步提升物流寄递企业从业人员识毒辨毒能力,4月25日,在吴忠市邮政管理局举办的全市寄递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会上,吴忠市公安局禁毒局民警为100多名寄递企业从业人员讲授禁毒知识。

民警围绕提升守法经营意识,严防物流寄递渠道贩毒和制毒物品非法流失,严格落实寄递物品“三个百分之百”制度等核心内容,通过“课件+视频”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向100多家企

业管理者和一线业务人员讲解了毒品的种类及危害、怎样识别毒品及常见毒品藏匿手法、伪装方式、运输手段等知识,解读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吴忠市物流寄递行业涉毒举报奖励办法》相关条款,号召企业从业人员提高警惕,认真履行自我监管职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守好物流寄递第一道防线,主动发现举报涉毒案件线索,严防毒品通过寄递渠道入侵,全力维护和保障全市物流环境安全有序。



4月25日,在吴忠市邮政管理局举办的全市寄递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会上,吴忠市公安局禁毒局民警为寄递企业从业人员讲授禁毒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建明 摄